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

新聞公布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

香港註冊成立

本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為非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875305),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銀行牌照。本銀行由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本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購入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業務,所支付的現金款項相等於各家公司在該日的賬面淨值。本銀行是透過發行普通 B 股以購入渣打銀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行的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的私人條例)、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司法法院的法令(根據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VII 部設立的計劃頒布)和多項雙邊協議購入這些業務。

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的規定,渣打銀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分行和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渣打財務(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International Trade Products Limited 及 Chartere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的業務(包括各附屬公司)和財產、儲備及負債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按緊接轉移前賬項所列的賬面價值轉入本銀行。

編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是按照綜合基準編製。正如過渡規則所允許,為了提供其他資料,二零零四年度的比較數字亦已根據由二零零五年起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基準呈示,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本公布載有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和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屬下各家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在編製時假設現行集團架構及業務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或成立日起(以較後日期為準)一直存在。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提早採用。本銀行以目前已頒布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確定預期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以百萬港元列示

(重報)

	截至 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 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利息收入及類似收入	5,053	4,248
利息支出及類似費用	(1,628)	(755)
淨利息收入	3,425	3,493
– 費用佣金收入	1,670	1,618
– 費用佣金支出	(302)	(308)
純費用佣金收入	1,368	1,310
淨買賣收益	499	287
出售可供銷售證券淨收益	220	-
其他營運(支出)/收入	(71)	53
總營運收入	5,441	5,143
– 職員支出	(1,167)	(1,125)
– 樓宇及設備	(513)	(544)
– 其他	(792)	(799)
營運支出	(2,472)	(2,468)
減值前經營溢利	2,969	2,675
壞賬及呆壞賬準備金調撥	-	(738)
減值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減值準備金	(483)	-
可供銷售證券的減值準備金	(5)	-
稅前溢利	2,481	1,937
稅項	(405)	(309)
稅後溢利	2,076	1,628
少數股東權益	(8)	(2)
股東應佔溢利	2,068	1,62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重報)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資產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短期資金	54,177	40,91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並於一至 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2,375	7,739
存款證	2,948	1,47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9,421	19,681
買賣證券	3,690	2,581
客戶貸款減減值資產準備金	173,213	169,59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9,328	64,5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7	28
可供銷售證券	26,504	-
非買賣證券	-	18,357
遞延稅項資產	74	137
固定資產	868	893
無形資產	866	1,024
其他資產	9,056	8,823
	333,027	335,76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19,421	19,6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2,000	10,373
客戶存款	241,554	238,922
已發行存款證	6,264	10,525
已發行債務證券	904	9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228	8,97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	261
當期稅款	527	114
遞延稅項負債	26	24
其他負債	21,348	19,119
	308,335	308,928
資本來源		
定期資本票據	3,865	8,383
少數股東權益	53	48
– 股本	3,901	3,878
– 儲備	16,873	14,525
股東權益	20,774	18,403
	24,692	26,834
	333,027	335,76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 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 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期初權益總額		
股東應佔權益	18,403	1,475
少數股東權益	48	48
	<u>18,451</u>	<u>1,523</u>
修訂會計政策所產生的期初結餘調整	358	-
期初的已重報權益總額	<u>18,809</u>	<u>1,523</u>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	(7)	-
可供銷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51)	-
非買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29)
未在損益賬確認的淨虧損	<u>(58)</u>	<u>(29)</u>
股東應佔溢利	2,068	1,62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8	2
期內淨溢利	<u>2,076</u>	<u>1,628</u>
已宣派股息	-	(1,180)
發行普通股股本	23	39
發行優先股股份	-	3,800
發行股份溢價	-	12,461
股份溢價資本化	(23)	-
與股東進行資本交易所產生的股東權益變動	<u>-</u>	<u>16,300</u>
期末權益總額	<u>20,827</u>	<u>18,242</u>

1. 稅項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香港利得稅	412	331
遞延稅項	(7)	(22)
	<u>405</u>	<u>309</u>

2. 客戶貸款減減值資產準備金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69,990	167,334
貿易票據	6,000	5,310
	<u>175,990</u>	<u>172,644</u>
個別減值準備金(附註6)	(2,505)	-
集體減值準備金	(272)	-
壞賬及呆壞賬特殊準備金	-	(2,267)
壞賬及呆壞賬一般準備金	-	(785)
	<u>173,213</u>	<u>169,592</u>

貿易票據沒有預提任何減值準備金。

3. 行業和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總額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i>工商金融</i>		
物業發展	3,649	3,181
物業投資	16,434	14,769
金融企業	8,065	9,192
股票經紀	1,026	719
批發及零售業	4,081	3,325
製造業	7,544	6,217
運輸及運輸設備	3,082	3,601
其他	5,577	5,514
	49,458	46,518
<i>個人</i>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2,347	2,525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89,639	86,793
信用卡貸款	9,072	9,875
其他	4,013	4,276
	105,071	103,469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54,529	149,987
貿易融資	12,424	10,872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貸款總額	3,037	6,475
客戶貸款總額	169,990	167,334

區域分類是根據本集團負責滙報業績或記錄資產的分行的所在地、客戶所在地和資產所在地來確定。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分行均設於香港。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超過90%的資產是位於香港或放置在香港的公司或由居住在香港的個別人士持有。餘下的資產則放置在香港境外或由居住在香港境外的個別人士持有。

4. 逾期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所佔貸款 百分比		所佔貸款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 貿易票據)				
3個月至6個月	90	-	168	0.1%
6個月至1年	149	0.1%	188	0.1%
1年以上	2,184	1.3%	2,140	1.3%
	2,423	1.4%	2,496	1.5%
按國家分類				
香港	1,682		1,683	
中國(不包括香港)	728		791	
其他	13		22	
	2,423		2,496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銀行給予銀行同業的貸款並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

5. 經重組客戶貸款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 百萬元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包括 貿易票據)	524	0.3%	535	0.3%

上述經重組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4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銀行給予銀行同業的貸款並無經過重組。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經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

6. 減值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 6月30日
客戶的減值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	3,009
有關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金(附註2)	(2,505)
	<u>504</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	<u>1.7%</u>

倘若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根據原定合約條款收回全部拖欠款項，便會計提貸款減值準備金。如果貸款的可收回數額(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淨值，減值貸款目前會以估計可收回數額計量，並會計提額外的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金是在計及就減值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後計提。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的貸款歸類為減值貸款。

7. 收回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收回資產	86	112

如果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取得的權益股是用以解除債務人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這些股份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可供銷售證券。以類似方式取得的其他資產將繼續記錄在資產負債表的「貸款及墊款」中，直至資產變現為止。當資產的估計可變現價值低於債務人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便會調整賬面價值，以在損益賬中反映有關虧損。

8. 客戶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8,084	23,534
儲蓄存款	99,486	118,787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23,984	96,601
	241,554	238,922

9 儲備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股份溢價	12,477	12,500
樓宇重估儲備	3	3
可供銷售證券重估儲備	(80)	-
非買賣證券重估儲備	-	(2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	-
保留溢利	4,480	2,051
	16,873	14,525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規定,本銀行需要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有關數額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在2005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當中,5.34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1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a) 合約或名義數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419	7,724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5,075	3,408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9,591	18,937
其他承擔	138,415	143,684
其他	290	16,364
	169,790	190,117
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592,155	569,309
利率合約	41,882	88,120
其他	27	26
	634,064	657,455
	803,854	847,572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承兌、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大致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即使未有提取備用信貸，但有關信貸仍會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衍生工具是本集團於外滙、利率及股票市場進行的交易。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1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續)

b) 或然負債及承擔和合約的重置成本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以下為上述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重置成本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有關數額並無計及任何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6月30日		於2004年12月31日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或然負債及承擔	-	14,806	-	19,329
滙率合約	3,995	1,740	6,464	2,267
利率合約	143	96	298	110
	4,138	16,642	6,762	21,706

重置成本指重置所有按市價計算差額時附有正數值的合約成本。有關數額並無計及任何入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 3 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計算。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合約對方的身分及到期特性而定。

11.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i>以百萬港元列示</i>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13,880	-	4,027	17,907
北美洲	5,864	12,438	4,173	22,475
西歐				
- 英國	43,790	-	102	43,892
- 其他地區	21,982	1,220	370	23,572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8,711	-	7,595	16,306
北美洲	198	7,062	4,453	11,713
西歐				
- 英國	65,163	-	322	65,485
- 其他地區	12,809	1,114	885	14,808

12.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買賣、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佔外匯淨盤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貨幣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現貨資產	92,766	94,579
現貨負債	(78,325)	(84,707)
遠期買入	282,695	272,370
遠期賣出	(296,279)	(281,566)
長盤淨額	857	676
越南盾	171	-

本集團持有以下佔外匯結構性風險淨額超過 10% 的外匯結構性風險。

13. 資本充足比率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充足比率	14.5%	15.9 %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	14.2%	14.9 %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本銀行及金管局為監管目的所定若干金融附屬公司的綜合基準來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 3 的規定。正如與金管局所協定，已併入市場風險的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按非綜合基準計算，並符合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的指引。

14. 資本基礎在扣減後的組成部分

本銀行用作計算上述資本充足比率並已向金管局匯報的扣減後資本基礎 (按綜合基準計算) 分析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05年 6月30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101	78
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3,800	3,800
股份溢價	12,477	12,500
儲備 (包括保留溢利)	3,983	2,821
少數股東權益	53	48
減: 商譽	(611)	(667)
	19,803	18,580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樓宇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以 70% 計算)	2	2
可供銷售證券重估儲備	(80)	-
非買賣證券重估儲備	-	(29)
減值資產的集體減值準備金和監管儲備	806	-
壞賬及呆壞賬一般準備金	-	785
定期資本票據	3,865	8,383
	4,593	9,141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24,396	27,721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194)	(23)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24,202	27,698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較數字為早前呈報的數額。

15.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個月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個月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3.7%	33.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本銀行於期內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 4 的規定，以非綜合基準計算。

16. 合規聲明

在編製 2005 年上半年度的中期業績時，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金管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所列的披露準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穎雅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